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0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傳訊時代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承康

上列當事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BAM ASIA ENTERTAINMENT NETWORK LLP間給付費用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0年11月30日所為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所不服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,939,38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0,00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國豪